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姚江中学南侧、西环南路东侧地块
(1~23#楼)

申报单位名称：余姚浙明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房屋
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华聪
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定星级：二星

2019/11/13 9:21:36

报告说明

本报告由宁波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包括每个条文的自评分数和专家评审分数。各条文评价结论与实际评审过程中的结论完全一致。

表1 姚江中学南侧、西环南路东侧地块（1~23#楼）_项目规划设计阶段专家评审得分情况

	节地与室外环境	节能与能源利用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室内环境质量	提高与创新	合计
标准总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6	--
实际得分	58.00	50.00	64.00	36.00	40.00	1.00	--
不参评分	0	33	14	20	20	--	--
折算得分	58.00	74.63	74.42	45.00	50.00	--	--
权重系数	0.210	0.240	0.200	0.170	0.180	--	--
权重得分	12.18	17.91	14.88	7.65	9.00	1.00	62.62

4 节地与室外环境

4.1.1 项目选址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且应符合各类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的建设控制要求。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自评达标
项目选址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并且符合各类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的建设控制要求。	达标/不达标	<u>达标</u>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4.1.2 场地应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等危害。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1、无自然灾害的威胁，2、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3、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等危害	达标/不达标	<u>达标</u>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4.1.3 场地内不应有超标污染物排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达标
场地内不应有超标污染物排放。	达标/不达标	<u>达标</u>

4.1.4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自评达标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达标/不达标	达标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4.2.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19分）（19分）○ 3层及以下、○ 4~6层、○ 7~12层、 13~18层、○ 19层及以上、○ 混合类型；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居住建筑 人均居住用 地指标 A(m²)	3层及以下	4~6层	7~12层	13~18层	19层及以上	15	<u>0</u>
	35< A≤41	23< A≤26	22< A≤24	20< A≤22	11<A≤13		
	A≤35	A≤23	A≤22	A≤20	A≤11	19	
√ 居住建筑 每户居住用 地指标 R(m²)	$R \leq (H_1 \times 41 + H_2 \times 26 + H_3 \times 24 + H_4 \times 22 + H_5 \times 13) \times 3.2$					15	<u>0</u>
	$R \leq (H_1 \times 35 + H_2 \times 23 + H_3 \times 22 + H_4 \times 20 + H_5 \times 11) \times 3.2$					19	
合计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4.2.2 场地内合理设置绿化用地。（9分）（9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新区建设（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旧区改建（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住区绿地率 R_g	$30\% \leq R_g$	$25\% \leq R_g$	2	<u>2</u>
√ 住区人均公 共绿地面积 A_g	$1.0m^2 \leq A_g < 1.3m^2$	$0.7m^2 \leq A_g < 0.9m^2$	3	<u>7</u>
	$1.3m^2 \leq A_g < 1.5m^2$	$0.9m^2 \leq A_g < 1.0m^2$	5	
	$A_g \geq 1.5m^2$	$A_g \geq 1.0m^2$	7	
总计			9	<u>9</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9分

4.2.3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6分）（6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 R_r	$5\% \leq R_r < 15\%$	2	<u>6</u>
	$15\% \leq R_r < 25\%$	4	
	$R_r \geq 25\%$	6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6分

4.2.5 场地内环境噪声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的有关规定。（4分）（4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场地内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4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4.2.6 场地内风环境有利于室外行走、活动舒适和建筑的自然通风。（6分）（6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 建筑物周围人行风速低于5m/s，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2；	2	<u>2</u>
	√ 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风压差不超过 5Pa 。	1	<u>1</u>
	√ 如项目只有一排建筑，可直接得分。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场地内人活动区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	2	<u>0</u>
	√ 50%以上建筑的可开启外窗表面的风压差大于0.5Pa。	1	<u>1</u>
合计		6	<u>4</u>

注：住区风环境模拟应以申报对象所在地块(或居住小区)为对象，并重点分析申报对象区域。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4分

4.2.7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4分）（4分）

--	--	--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分)	自评得分 (分)
√红线范围内户外活动场地有乔木、构筑物遮荫措施的面积比	达到10%	1	<u>2</u>
	达到20%	2	
√超过70%的道路路面、建筑屋面的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低于0.4。		1	<u>0</u>
√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的室外机与室外地面的距离高于2.5米，且不占用公共人行道；建筑物内部的通道、出口等公用空间未安装空调室外机。		1	<u>0</u>
合计		4	<u>2</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2分

4.2.8 场地与公共交通设施具有便捷的联系。（9分）(9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800m。		3	<u>3</u>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800m范围内设有2条及以上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含公共汽车站和轨道交通站）。		3	<u>3</u>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便捷的人行通道联系公共交通站点。		3	
合计		9	<u>6</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6分

4.2.9 场地内人行通道采用无障碍设计。（3分）(3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场地内人行通道采用无障碍设计。		3	<u>3</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3分

4.2.10 合理设置停车场所。（6分）(6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自行车停车设施位置合理、方便出入，且有遮阳防雨措施。		3	<u>3</u>
√合理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并采取下列措施中至少2项： 1) 采用机械式停车库、地下停车库或停车楼等方式节约集约用			

地； 2) 采用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提高停车场（库）使用效率合； 3) 合理设计地面停车位，不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	3	<u>3</u>
合计	6	<u>6</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6分

4.2.11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6分）(6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超过300m；	满足3项	3	√满足要求	<u>6</u>
□场地出入口到达小学的步行距离不超过500m；			□满足要求	
√场地出入口到达商业服务设施的步行距离不超过500m；	满足4项及以上	6	√满足要求	
√住区内部相关设施集中设置并向周边居民开放；			√满足要求	
√场地1000m 范围内设有5 种以上的公共服务设施			√满足要求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6分

4.2.12 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采取表层土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3分）(3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结合场地情况采取生态补偿措施	3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4.2.13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合理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对大于10hm²的场地进行雨水专项规划设计。（9分）(9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达到30%	3	<u>0</u>
√合理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并采取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	3	<u>0</u>
√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达到50%	3	<u>0</u>
合计	9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4.2.14 合理规划地表与屋面雨水径流，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6分）（6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55%	3	<u>6</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5%	6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6分

4.2.15 合理选择绿化方式，科学配置绿化植物。（6分）（6分）

评价内容（居建）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种植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3	<u>3</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绿地配植乔木不少于3株/100m ² ；	3	<u>3</u>
合计	6	<u>6</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6分

4.2.41 建筑及照明设计避免产生光污染。（建筑专业）（2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幕墙：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0.16。	2	<u>2</u>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玻璃幕墙建筑	2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夜景照明：光污染的限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的规定。	2	<u>2</u>

注：4.2.4条根据宁波市的评审习惯，按建筑、电气两个专业进行评价。本条款为建筑专业的评价内容。4.2.4条最终得分取各两个条款分数之和。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2分

4.2.42 建筑及照明设计避免产生光污染。（电气专业）（2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幕墙：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0.16。	2	<u>2</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玻璃幕墙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夜景照明：光污染的限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的规定。	2	<u>2</u>

注：4.2.4条根据宁波市的评审习惯，按建筑、电气两个专业进行评价。本条款为电气专业的评价内容。4.2.4条最终得分取各两个条款分数之和。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2分

5 节能与能源利用

5.1.1 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达标/不达标	<u>达标</u>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5.1.2 不应采用电直接加热设备作为供暖空调系统的供暖热源和空气加湿热源。

√不参评

非集中空调或供暖的建筑不参评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不应采用电直接加热设备作为供暖空调系统的供暖热源和空气加湿热源	达标/不达标	<u>不参评</u>

专家评审结论：不参评

5.1.3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不参评

居住建筑可不参评。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达标/不达标	<u>不参评</u>

专家评审结论：不参评

5.1.4 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得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中的现行值规定。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得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中的现行值规定。（住宅建筑仅评价其公共部分）	达标/不达标	<u>达标</u>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5.1.5 电气设计应根据建筑特点进行用电负荷、照明数量和质量等与绿色设计相关的计算。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电气设计应根据建筑特点进行用电负荷、照明数量和质量等与绿色设计相关的计算。	达标/不达标	<u>达标</u>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5.1.6 供配电系统的设计应考虑用电管理、计量及维护的方便，并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合理地设置分类能耗监测、用电分项计量系统。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供配电系统的设计应考虑用电管理、计量及维护的方便，并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合理地设置分类能耗监测、用电分项计量系统。	达标/不达标	<u>达标</u>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5.2.1 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对建筑的体形、朝向、楼距、窗墙比等进行优化设计。（6分）（6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对建筑的体形、朝向、楼距、窗墙比等进行优化设计	6	<u>6</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6分

5.2.2 外窗、玻璃幕墙的可开启部分能使建筑获得良好的通风。（6分）（6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设幕墙	玻璃幕墙透明部分可开启面积比例达到5%	4	
	玻璃幕墙透明部分可开启面积比例达到10%	6	
√ 设外窗	外窗可开启面积比例达到30%	4	<u>6</u>
	可开启面积比例达到35%	6	
合计（设玻璃幕墙和外窗：得分取两项得分的平均值）		6	<u>6</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6分

5.2.3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优于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10分）（10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	比国家或行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高5%	5	<u>0</u>

<input type="checkbox"/>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	比国家或行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高10%	10	
或者			
<input type="checkbox"/> 供暖空调全年计算负荷	降低幅度达到5%	5	
<input type="checkbox"/> 供暖空调全年计算负荷	降低幅度达到10%	10	
合计		10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5.2.4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对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直燃型和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燃煤、燃油和燃气锅炉，其能效指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规定值的提高或降低幅度满足表5.2.4的要求；对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燃气热水炉，其能效等级满足现行有关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要求。（6分）

√不参评

以下情况不参评：○冷热源机组位于由第三方建设和管理的集中能源站内，√用户（住户）自行选择空调供暖系统、设备，○无能效标准规定的其他类型冷热源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	6	0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不参评分：6分

5.2.5 采取措施降低供暖空调水输配系统与通风空调风输配系统能耗。（6分）（6分）

√不参评

项目采用分体式空调，本条第二款不参评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得分	不参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耗电输热比满足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要求 √对于无集中供暖系统的建筑，不存在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能耗，第1款可直接得2分	2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系统风道的单位风量耗功率满足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要求（不参评）	2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比《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规定值低 20% 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于无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或不设置载冷剂为水的空调系统，不存在空调冷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能耗，第3款可得2分	2	/
合计	6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4分；不参评分：2分

5.2.6 合理选择和优化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10分）（10分）

不参评

未进行供暖、通风或空调，可不参评。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降低幅度 $5\% \leq De < 10\%$	3	
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降低幅度 $10\% \leq De < 15\%$	7	
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降低幅度 $De \geq 15\%$	10	
合计	10	0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不参评分：10分

5.2.7 采取措施降低过渡季节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6分）（6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措施降低过渡季节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	6	<u>0</u>
<input type="checkbox"/> 舒适性空调的全空气系统新风入口、过滤器等按最大总新风比不低于50%设计，人员密集的大空间、需全年供冷的空调区按最大新风比不低于70%设计，排风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与新风量的变化相适应	6	<u>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分体空调、可随时开窗通风	6	<u>6</u>
总计	6	<u>6</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6分

5.2.8 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9分）（9分）

不参评

如采用分体空调或VRF空调，业主自理，第2款不参评。一级泵系统中单台水泵功率小于30kW时采用变频技术，且采取相应的水力平衡措施，第4款不参评。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	
			得分	不参评分
1	√ 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供暖、空调区域，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	2	<u>2</u>	
	□ 空调方式采用分体空调以及多联机的，可认定为满足（但前提是其供暖系统也满足本款要求，或没有供暖系统）。			
2	<p>√ 如采用分体空调或VRF空调，业主自理，第2款不参评。</p> <p>□ 合理选配空调冷、热源机组台数与容量，制定实施根据负荷变化调节制冷(热)量的控制策略，且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满足条件得3分。</p>	3	<u>0</u>	<u>3</u>
3	<p>√ 电机功率不小于7.5kW的风机采用变频技术，且采取相应的水力平衡措施。</p> <p>或者，项目不需要设水系统或风系统的空调系统或设备。</p>	2	<u>2</u>	
4	<p>□ 一级泵系统中单台水泵功率小于30kW时采用变频技术，则此款不参评；</p> <p>□ 一级泵系统中单台水泵功率不小于30kW时采用变频技术，且采取相应的水力平衡措施；二级泵系统中，二级泵采用变频技术；或采用换热器加热或冷却的二次空调水系统的循环水泵采用变频技术。满足条件得2分。</p>	2	<u>2</u>	
合计		9	<u>6</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6分；不参评分：3分

5.2.9 走廊、楼梯间、门厅、大堂、大空间、地下停车场等场所的照明系统采取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3分）(3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走廊、楼梯间、门厅、大堂、大空间、地下停车场等场所的照明系统采取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	3	<u>3</u>
---	---	----------

注：住宅建筑仅评价公共部分。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3分

5.2.10 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中的目标值规定。（5分）（5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主要功能房间满足要求	3	<u>3</u>
√ 所有区域均满足要求	5	<u>0</u>
合计	8	<u>3</u>

注：住宅项目仅评价建筑的公共部位。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3分

5.2.11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配建总数量指标大于《宁波市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和充电设备配置与设计技术规定》（试行）2017甬DX-05的有关规定。（3分）（3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配建总数量指标大于《宁波市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和充电设备配置与设计技术规定》（试行）2017甬DX-05的有关规定	≥3% 1	<u>0</u>
	≥6% 2	
	≥9% 3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5.2.12 合理选用电梯和自动扶梯，并采取电梯群控、扶梯自动启停等节能控制措施。（2分）（2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合理选用电梯和自动扶梯，并采取电梯群控、扶梯自动启停等节能控制措施	2	<u>2</u>
<input type="checkbox"/> 仅设有一台电梯，满足节能电梯相关规定	2	
合计	2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2分

5.2.14 供配电系统合理采用分相无功自动补偿或混合无功自动补偿装置。（2分）（2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	------

√ 供配电系统合理采用分相无功自动补偿或混合无功自动补偿装置	2	<u>2</u>
--------------------------------	---	----------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2分

5.2.15 建筑面积大于20000m²的公共建筑且采用大、中型中央空调系统时，或居住建筑设有集中供冷（热）的大、中型中央空调系统时，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2分）（2分）

√ 不参评

无需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本条不参评。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且采用大、中型中央空调系统时，或居住建筑设有集中供冷（热）的大、中型中央空调系统时，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	2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不参评分：2分

5.2.16 排风能量回收系统设计合理并运行可靠。（3分）（3分）

√ 不参评

以下情况不参评：√ 无独立新风系统的建筑，○ 新风与排风的温差不超过15℃，○ 其他不宜设置排风能量回收系统的建筑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空调系统的排风能量回收系统：额定热回收效率（全热和显热）不低于60%	3	<u>0</u>
<input type="checkbox"/> 带热回收的新风与排风双向换气装置：额定热回收效率不低于55%	3	<u>0</u>
合计	3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不参评分：3分

5.2.17 合理采用蓄冷蓄热系统。（3分）（3分）

√ 不参评

以下情况不参评：○ 当地峰谷电价差低于2.5倍或没有峰谷电价，○ 未进行供暖、通风或空调，√ 居住建筑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蓄冷的电驱动蓄能设备提供的设计日的冷量达到30%；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电加热装置的	3	

蓄能设备能保证高峰时段不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限度地利用谷电，谷电时段蓄冷设备全负荷运行的80%应能全部蓄存并充分利用。	3	
合计	3	<u>0</u>

专家评审结论： 得分：0分；不参评分：3分

5.2.18 合理利用余热废热解决建筑的蒸汽、供暖或生活热水需求。（4分）（4分）

√ 不参评

无可用的余热废热源，或无稳定的热需求的建筑，本条不参评。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集中空调系统，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采用冷凝热回收型冷水机组，或采用空调冷却水对生活热水的补水进行预热，回收冷凝热占总空调冷凝热的30%及以上或冷凝热回收量提供生活热水设计日总量60%及以上	4	<u>0</u>
2	<input type="checkbox"/> 当公共建筑冬季内区有稳定和足够的余热量，或者建筑存在稳定的工艺散热量，采用水环热泵空调系统，水环热泵空调总制冷量占空调总负荷的70%	4	<u>0</u>
3	室内游泳池空调冬季排风采取热回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冷却除湿设备的冷凝热回收全部用于加热空气或池水	<u>0</u>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凝热回收量提供整个项目生活热水设计日总量60%及以上	<u>0</u>
4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热电厂、高能耗工厂等余热废热，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分别不少于建筑所需蒸汽设计日总量的40%、供暖设计日总量的30%、生活热水设计日总量的60%	4	<u>0</u>
5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回收利用蒸汽凝结水的余热	2	<u>0</u>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回收利用蒸汽凝结水的余热及凝结水	4	<u>0</u>

6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筑中同时有供冷和供热要求的，变冷媒流量机组或热泵机组采用热回收式机组，热回收量满足供冷时不提供额外热源或供热时不提供额外冷源	2	<u>0</u>
7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锅炉采用冷凝热回收装置或冷凝式炉型	2	<u>0</u>
合计		4	<u>0</u>

专家评审结论： 得分：0分；不参评分：4分

5.2.131 合理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电气专业）（2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三相配电变压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20052的节能评价价值要求	2	
√ 水泵、风机等设备，及其他电气装置满足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价值要求	2	<u>0</u>

注：5.2.13条根据宁波市的评审习惯，按电气、暖通两个专业进行评价。本条款为电气专业评价内容。5.2.13条最终得分取各两个条款分数之和。

专家评审结论： 得分：2分

5.2.132 合理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暖通专业）（2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配电变压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20052的节能评价价值要求	2	
√ 水泵、风机等设备，及其他电气装置满足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价值要求	2	<u>0</u>

注：5.2.13条根据宁波市的评审习惯，按电气、暖通两个专业进行评价。本条款为暖通专业评价内容。5.2.13条最终得分取各两个条款分数之和。

专家评审结论： 得分：0分

5.2.191 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生活热水）（10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热水：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得4分，每提高10%，加1分，最高分为10分；	2—10	<u>10</u>

注：5.2.19条根据宁波市的评审习惯，按给排水、暖通、电气三个专业进行评价。本条款为给排水专业的评价内容。5.2.19条最终得分取各条款的最高分。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10分

5.2.192 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空调供冷供热）（10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供冷供热：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的比例不低于20%，得4分，每提高10%加2分，最高分为10分；	4-10	0

注：5.2.19条根据宁波市的评审习惯，按给排水、暖通、电气三个专业进行评价。本条款为暖通评价内容。5.2.19条最终得分取各条款的最高分。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5.2.193 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10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电：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1%，得4分，每提高0.5%加1分，最高分为10分。	4-10	

注：5.2.19条根据宁波市的评审习惯，按给排水、暖通、电气三个专业进行评价。本条款为电气评价内容。5.2.19条最终得分取各条款的最高分。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6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6.1.1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	达标/不达标	达标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6.1.2 给排水系统设置应合理、完善、安全。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给排水系统设置应合理、完善、安全。	达标/不达标	达标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6.1.3 应采用节水器具。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项目采用节水器具。	达标/不达标	<u>达标</u>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6.2.2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7分）（7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阀门、设备，使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	1	<u>1</u>
√ 室外埋地管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	2	<u>2</u>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阶段根据水平衡测试的要求安装分级计量水表	4	
合计	7	<u>3</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3分

6.2.3 给水系统无超压出流现象。（8分）（8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0.30MPa	3	
√ 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0.20MPa，且不小于用水器具要求的最低工作压	8	<u>8</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8分

6.2.4 设置用水计量装置。（6分）（6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按使用用途，对厨房、卫生间、绿化、空调系统、游泳池、景观等用水 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统计用水	2	<u>2</u>
√ 按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统计用水量	4	<u>4</u>
合计	6	<u>6</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6分

6.2.5 公用浴室采取节水措施。（4分）（4分）

√ 不参评

项目无公用浴室。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带恒温控制和温度显示功能的冷热水混合淋浴器	2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用者付费的设施	2	
合计	4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不参评分：4分

6.2.6 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10分）（10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效率等级达到3级	5	<u>10</u>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效率等级达到2级	10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10分

6.2.7 绿化灌溉采用节水灌溉方式。（10分）（10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采用节水灌溉系统	7	<u>7</u>
√ 在采用节水灌溉系统的基础上，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	3	<u>3</u>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无需永久灌溉植物	10	<u>0</u>
合计	10	<u>1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10分

6.2.8 空调设备或系统采用节水冷却技术。（10分）（10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循环冷却水系统设置水处理措施；采取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的方式，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	4	
	<input type="checkbox"/> 循环冷冻水系统设置水处理措施	2	
2	√ 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	10	<u>10</u>
3	√ 采用分体空调、多联机等无需冷却水的空调系统，本条直接得10分	10	<u>10</u>
合计		10	<u>1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10分

6.2.9 除卫生器具、绿化灌溉和冷却塔外的其他用水采用了节水技术或措施。（5分）（5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其他用水中采用了节水技术或措施。	比例达50%	3	0
	比例达80%	5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6.2.10 合理使用非传统水源。（15分）（15分）

类型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分)	自评得分 (分)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如选择请勾选）		○非传统水源利用措施（如选择请勾选）					
	有市政再生水供应	无市政再生水供应	室内冲厕	室外绿化灌溉	道路浇洒	洗车用水		
√住宅	8.0%	4.0%	—	●○	●	●	5	5
	—	8.0%	—	○	○	○	7	
	30.0%	30.0%	●○	●○	●○	●○	15	
□办公	10.0%	—	—	●	●	●	5	
	—	8.0%	—	○	—	—	10	
	50.0%	10.0%	●	●○	●○	●○	15	
□商场	3.0%	—	—	●	●	●	2	
	—	2.5%	—	○	—	—	10	
	50.0%	3.0%	●	●○	●○	●○	15	
□旅馆	2.0%	—	—	●	●	●	2	
	—	1.0%	—	○	—	—	10	
	12.0%	2.0%	●	●○	●○	●○	15	
□其它类型建筑	绿化灌溉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80%						5	
	道路冲洗、车库冲洗、洗车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80%						2	
	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50%，得8分						8	
合计							5	5

注：“●”为有市政再生水供应时的要求；“○”为无市政再生水供应时的要求。

6.2.11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8分）（8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的量占其用水量比例 R_{nt}	$10\% \leq R_{nt} < 30\%$	4	
	$30\% \leq R_{nt} < 50\%$	6	
	$R_{nt} \geq 50\%$	8	
√ 无冷却水补水系统		8	<u>8</u>
合计		8	<u>8</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8分

6.2.12 结合雨水利用设施进行景观水体设计，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大于其水体蒸发量的60%，且采用生态水处理技术保障水体水质。（7分）（7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景观水体		7	
√ 对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采取控制面源污染的措施		4	<u>4</u>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水生动、植物进行水体净化		3	
合计		7	<u>4</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4分

7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7.1.1 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达标/不达标	<u>达标</u>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7.1.2 混凝土结构中梁、柱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应采用不低于400MPa级的热轧带肋钢筋。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梁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应采用不低于400MPa级的热轧带肋钢筋； 柱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应采用不低于400MPa级的热轧带肋钢筋。	达标/不达标	<u>达标</u>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7.1.3 建筑造型要素简约，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建筑造型要素简约，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	达标/不达标	<u>达标</u>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7.2.1 择优选用建筑形体。（9分）（9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根据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规定，建筑形体为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规则	3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不规则和严重不规则的建筑	0
合计		<u>3</u>

项目有多种建筑类型或采用不同技术方案【备注】，须进行加权计算

建筑名称或编号	评价内容	建筑面积	评价分值	计算得分
加权计算得分				

加权计算说明：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3分

7.2.2 对地基基础、结构体系、结构构件进行优化设计，达到节材效果。（5分）（5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地基基础进行优化设计，达到节材效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对结构体系进行优化设计，达到节材效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对结构构件进行优化设计，达到节材效果	2	
合计	5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7.2.3 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10分）（10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的户数比例达到30%	6	0
√ 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的户数比例达到70%	8	
√ 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的户数比例达到100%	10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7.2.4 公共建筑中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隔断（墙）。（5分）（5分）

√ 不参评

居住建筑不参评。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可重复使用隔断（墙）比例Rrp	$30\% \leq Rrp < 50\%$	3	0
	$50\% \leq Rrp < 80\%$	4	
	$Rrp \geq 80\%$	5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7.2.5 采用工业化生产的预制构件。（5分）（5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预制构件用量比例 R_{pc}	$15\% \leq R_{pc} < 20\%$	1	0
	$20\% \leq R_{pc} < 30\%$	2	
	$30\% \leq R_{pc} < 40\%$	3	
	$40\% \leq R_{pc} < 50\%$	4	
	$R_{pc} \geq 50\%$	5	
□ 钢结构或木结构建筑	5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7.2.6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厨房、卫浴间。（6分）（6分）

√ 不参评

○第一款不参评； ○第二款不参评； ○本条两款都不参评

不参评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不参评得分
√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厨房	3	<u>0</u>	<u>0</u>
√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卫浴间	3	<u>0</u>	<u>0</u>
合计	6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不参评分：0分

7.2.8 现浇混凝土采用预拌混凝土。（10分）（10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全部采用预拌混凝土	10	<u>1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10分

7.2.9 建筑砂浆采用预拌砂浆。（5分）（5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建筑砂浆采用预拌砂浆的比例	50%	3
	100%	5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5分

7.2.10 合理采用高强建筑结构材料。（10分）（10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分)	自评分数 (分)
√ 混凝土结构	√ 400MPa级及以上受力普通钢筋的比例 R_{sb}	$30\% \leq R_{sb} < 50\%$	4
		$50\% \leq R_{sb} < 70\%$	6
		$70\% \leq R_{sb} < 85\%$	8
		$R_{sb} \geq 85\%$	10
	□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C50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	$\geq 50\%$	10
□ 钢结构	Q345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	50%	8
		70%	10
□ 混合结构	混凝土结构部分，参照第1款要求（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部分，参照第2款要求（钢结构）；（得分平均值）	10	<u>10</u>

合计	10	10
----	----	----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10分

7.2.11 合理采用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5分）（5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混凝土结构：高耐久性混凝土用量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50%	5	0
√ 钢结构：采用耐候结构钢或耐候型防腐涂料	5	
合计	5	0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7.2.12 采用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10分）（10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	6%	8
	10%	
合计		8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8分

8 室内环境质量

8.1.1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要求。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	达标/不达标	达标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8.1.2 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要求。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	达标/不达标	达标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8.1.3 建筑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规定。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	----	------

建筑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规定。	达标/不达标	<u>达标</u>
--	--------	-----------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8.1.4 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的规定。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规定。	达标/不达标	<u>达标</u>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8.1.5 在室内设计温、湿度条件下，建筑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在室内设计温、湿度条件下，建筑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达标/不达标	<u>达标</u>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8.1.6 屋顶和东、西外墙隔热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的要求。

评价内容	评价	自评达标
屋顶和东、西外墙隔热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 的要求。 根据《宁波市绿色建筑评价实施细则》2017甬DX-17第8.1.6条规定，夏热冬冷地区多采用外墙外保温或外墙内外保温复合保温系统，如完全参照地方明确的节能构造图集进行设计，可直接判定验算通过。	达标/不达标	<u>达标</u>

专家评审结论：达标

8.2.1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6分）（6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室内噪声级	达到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	3	<u>0</u>
	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	6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8.2.2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9分）（9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构件及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	高于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	3	<u>0</u>
	高要求标准限值	5	
√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	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	3	<u>0</u>
	高要求标准限值	4	
合计		9	<u>0</u>

注：毛坯建筑，因围护结构构件隔声性能不明确，得分为0分。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8.2.4 公共建筑中的多功能厅、接待大厅、大型会议室和其他有声学要求的重要房间进行专项声学设计，满足相应功能要求。（3分）(3分)

√不参评

以下情况不参评：√ 项目为居住建筑，○ 项目中不含有声学要求房间（多功能厅、接待厅、大型会议室、讲堂、音乐厅、教室等）的公共建筑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有声学要求的重要房间进行专项声学设计，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3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不参评分：3分

8.2.5 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具有良好的户外视野。（3分）(3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居住建筑与相邻建筑的直接间距超过18m	3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8.2.6 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的要求。（8分）(8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居住建筑卧室、起居室的窗地面积比	达到1/6	6	<u>8</u>
	达到1/5	8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8分

8.2.7 改善建筑室内天然采光效果。（14分）（14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分值	
√ 主要功能房间有合理的控制眩光措施		6	<u>6</u>	
√ 内区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不低于60% (无内区或为住宅建筑可直接得分)		4	<u>4</u>	
□ 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满足要求	无地下部分	4		
	平均采光系数 $\geq 0.5\%$ 的面积与首层地下室面积的比例 R_A	$5\% \leq R_A < 10\%$		1
		$10\% \leq R_A < 15\%$		2
		$15\% \leq R_A < 20\%$		3
		$R_A \geq 20\%$		4
合计		14	<u>1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10分

8.2.8 采取可调节遮阳措施，降低夏季太阳辐射得热。（12分）（12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外窗和幕墙透明部分中，有可控遮阳调节措施的面积比例	达到25%	6	<u>0</u>
	达到50%	12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8.2.9 供暖空调系统末端现场可独立调节。（7分）（7分）

√ 不参评

项目未设有集中供暖空调系统。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供暖、空调末端装置可独立启停的主要功能房间	达到70%	3	<u>0</u>
	达到90%	7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不参评分：7分

8.2.10 合理采用供暖末端设施。（4分）（4分）

√ 不参评

项目未设供暖系统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使用的居住空间和公共建筑中的高大空间采用地板辐射供暖	4	
2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使用的民用建筑采用散热器采暖	2	
	<input type="checkbox"/> 散热器采用明装散热器	2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不参评分：4分

8.2.11 优化建筑空间、平面布局和构造设计，改善自然通风效果。（12分）（12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居住建筑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	夏热冬冷地区达到8%	10	
√ 设有明卫		2	<u>2</u>
合计		12	<u>12</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12分

8.2.12 气流组织合理。（7分）（7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功能区域供暖、通风与空调工况下的气流组织满足热环境参数设计要求		4	<u>0</u>
√ 避免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或室外活动场所		3	<u>3</u>
合计		7	<u>3</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3分

8.2.13 主要功能房间中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6分）（6分）

√ 不参评

以下情况不参评：○ 住宅建筑，○ 未设集中通风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室内的二氧化碳浓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并与通风系统联动		3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室内污染物浓度超标实时报警，并与通风系统联动		3	

合计	6	0
----	---	---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不参评分：6分

8.2.14 地下车库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5分）（5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地下车库设置CO浓度监测装置并与排风设备联动	5	5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5分

8.2.31 采取减少噪声干扰的措施。（建筑专业）（2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得分	不参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平面、空间布局合理，没有明显的噪声干扰	2	2	/
√ 采用同层排水或其他降低排水噪声的有效措施，使用率不小于50%（不参评）	2	0	

注：居住建筑和旅馆建筑之外的其他类型建筑本条不参评。

注：8.2.3条根据宁波市的评审习惯，按建筑、给排水两个专业进行评价。本条款为建筑专业的评价内容。8.2.3条最终得分取各两个条款分数之和。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2分

8.2.32 采取减少噪声干扰的措施。（给排水专业）（2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得分	不参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平面、空间布局合理，没有明显的噪声干扰	2	2	/
√ 采用同层排水或其他降低排水噪声的有效措施，使用率不小于50%（不参评）	2	0	

注：居住建筑和旅馆建筑之外的其他类型建筑本条不参评。

注：8.2.3条根据宁波市的评审习惯，按建筑、给排水两个专业进行评价。本条款为给排水专业的评价内容。8.2.3条最终得分取各两个条款分数之和。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11 提高与创新

11.2.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高20%，或者供暖空调全年计算负荷降低幅度达到15%。（2分）（2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比国家或行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高20%	2	
<input type="checkbox"/> 供暖空调全年计算负荷降低幅度达到15%	2	
合计	2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11.2.2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节能评价值的要求，评价分值为1分。对电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直燃型和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燃煤、燃油和燃气锅炉，其能效指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规定值的提高或降低幅度满足表11.2.2的要求；对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燃气热水炉，其能效等级满足现行有关国家（1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机组类型	效能指标	提高或降低幅度	1	<u>0</u>	
电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制冷系数（COP）	提高12%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直燃型	制冷、供热性能系数（COP）			提高12%
	蒸汽型	单位制冷量蒸汽消耗			降低12%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	能效比（EER）	提高12%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综合性能系数 [IPLV(C)]	提高24%			
电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制冷系数（COP）	提高12%			
锅炉	燃煤	热效率			提高6个百分点
	燃油燃气	热效率	提高4个百分点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11.2.3 采用分布式热电冷联供技术，系统全年能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70%。（1分）（1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采用分布式热电冷联供技术，系统全年能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70%。	1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11.2.4 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均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标准规定的1级。（1分）（1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均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标准规定的1级。	1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11.2.5 采用资源消耗少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1分）（1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采用资源消耗少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	1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11.2.6 对主要功能房间采取有效的空气处理措施。（1分）（1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对主要功能房间采取有效的空气处理措施。	1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11.2.8 三相配电变压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规定的1级能效等级的要求。（1分）（1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 三相配电变压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规定的1级能效等级的要求	1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11.2.9 各类房间或场所采用LED照明的面积不小于建筑物总面积的95%。（1分）（1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分)	自评得分 (分)
√ 各类房间或场所采用LED照明的面积不小于建筑物总面积的95%	1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11.2.10 建筑方案充分考虑所在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结合场地特征和建筑功能，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显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筑性能。（2分）（2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建筑方案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结合场地特征和建筑功能，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显著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建筑性能。	2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11.2.11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或充分利尚可使用的旧建筑。（1分）（1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分)	自评得分 (分)
√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	1	<u>0</u>
√ 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	1	<u>0</u>
合计	1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11.2.12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2分）（2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BIM应用于建筑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中的一个阶段应用	1	<u>1</u>
BIM应用于建筑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阶段应用	2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1分

11.2.13 进行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采取措施降低单位面积碳排放强度。（1分）（1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进行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采取措施降低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强度。	1	<u>0</u>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

11.2.14 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2分）（2分）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自评得分
其他技术和管理创新	采取一项	<u>0</u>
	采取两项及以上	

专家评审结论：得分：0分